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：

本公司 张家港市安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张家港市安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加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腹腔镜系统**，**属于** **工业** **行业**；制造商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1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45.06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三选一填写**）；

2、 **4K3D 医用显示器**，**属于** **工业** **行业**；制造商 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6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三选一填写*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安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-10-30

注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。**

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（即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视为中小微企业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，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：

本公司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采购编号：JSZC-320582-SZWK-G2026-0332 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-标段 3-4K 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（腹腔手术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腹腔镜系统 设备 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1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45.06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填写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（即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视为中小微企业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，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2寸4K监视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6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